

中华诗词学会

中诗字〔2022〕04号

关于举办“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 暨编辑出版《当代叙事诗选粹》的试行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立场，书写生生不息的人民史诗，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促进中华诗词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诗词学会会同湖北省荆门聂绀弩诗词研究基金会，决定持续举办“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并组织编辑出版《当代叙事诗选粹》，现将相关事项部署如下：

一、“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以下简称“邀请赛”），从2022年起开始，每两年举办一届。“邀请赛”的对象是各级诗词组织（包括学会、协会或诗社）的会员，或各类诗词曲赋联刊物（公开性刊物或内部刊物）的作者。

二、弘扬“一言”（即“诗言志”）、“三缘”（即“诗缘情”“诗缘政”“诗缘事”）和“歌诗合为事而作”的诗学传统，参加“邀请赛”的叙事诗，应坚持现实主义创作原则，立足于“两个百年”的奋斗历程，从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中提炼主题，萃取题材，以生动鲜活的“大我”之事为吟咏对象，热情讴歌国家功勋、国家和各级

荣誉称号获得者，对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进程给予最热情的赞颂，对一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的拼搏者、一切为人民牺牲奉献的英雄们给予最深情的褒扬。邀请赛作品的叙事内容必须是新时代鲜活的人和事，不得虚构。

三、坚持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原则，对于参加“邀请赛”的叙事诗，其体裁既可以是传统叙事诗中的体裁（如歌行、古风、联章、套曲等等），也提倡诗体创新（如贯通诗词曲的“组歌”等），具体由创作者根据叙事对象自行确定。

四、“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的作者，既可以是个人署名，也可以是集体署名。其奖项设立以诗篇为单位（联章、套曲等组诗按1篇计算），即一等奖一篇，奖金为10,000元；二等奖二至三篇，奖金每篇5,000元；三等奖五至六篇，奖金每篇3,000元；优秀奖若干篇（具体数量根据申报作品的数量而定，并兼顾各个方面的代表性）。与此同时，对各等次作品发放获奖证书，并入选公开出版的《当代叙事诗选粹》，且为获奖诗篇的作者赠书纪念。其中，个人署名的作品，每人赠送3套（册）；集体署名（包括三名和三名以上署名）的作品，一共赠送10套（册）。

五、“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由湖北省荆门聂绀弩诗词研究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全部由湖北省荆门聂绀弩诗词研究基金会负责。

六、“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的颁奖仪式，结合每逢双数年份由中华诗词学会、中华诗词研究院、诗刊社在湖北主办的“中华诗词学术论坛（或“海峡两岸中华诗词论坛”）暨‘聂绀弩杯’年度诗坛人物发布会”举行，届时将邀请获奖诗作者或代表出席。

七、“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的作品申报，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诗词组织（学会、协会、诗社）或者同级诗词曲赋联刊物编辑部负责推荐（正式出版时，将分别注明每一篇叙事诗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应以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为基本原则，对叙事内容及其艺术真实性进行把关，以努力彰显叙事诗篇的精神能量、文化内涵与艺术价值。

八、“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从本文件公布之日起即可开始。每一位申报者应通过本地或本单位的诗词组织来推荐自身的叙事诗作品，请不要自行申报。推荐单位应把好质量关，并在推荐作品之后注明推荐单位名称、负责人、通联方式等信息。每一届“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的评选与《当代叙事诗选粹》的编辑工作，其选稿范围是单数年份9月30日之前收到的作品，此后的申报作品将纳入下一届作品的选取范围。

九、“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湖北省荆门聂绀弩诗词研究基金会和湖北省中华诗词学会联合办公室（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翠柳街1号省文联大院省诗词学会；办公室电话：027-68880731；邮编：430077），“聂绀弩杯”叙事诗创作邀请赛的申报邮箱：ngnbxsss@163.com，联系人：罗海章；联系电话：15327292515。

